

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文件

通区双随机发（2024）1号

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 关于印发《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》和《达州市通 川区2024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计划》的通知

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按照《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
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方案》（达市府发〔2020〕2号）
的相关要求，结合《达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

2024版)》和我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现状,研究制定了《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(2024版)》和《达州市通川区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事项清单(2024版)》和《抽查计划》),现印发你们,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

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,积极推动并开展部门联合抽查,要将本部门抽查计划通过本级平台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;联席会议负责公示本级2024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。

二、夯实“一单两库”管理

各部门需集中开展一次“一单两库”调整工作。一是厘清抽查事项清单。对抽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,确保抽查事项与职能职责保持一致。二是完善执法人员库。根据实际情况持续做好人员的动态管理。三是健全监管对象库。根据分级分类、动态管理的原则,健全本部门的监管对象库,确保监管对象应纳尽纳。

三、统一使用省级平台

2024年度市本级部门联合抽查均要在省级平台上(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,网址:59.225.206.64:8090/#/pub/index)完成,做到全程留痕、责任可追溯。要持续做好单部门抽查事项清单与“互联网+监管”实施清单对应绑定,确保双随机抽查数据的准确归集;要持续加强监管平台执法人员库和检查对象库的建设,满足抽查检查工作的需要。

四、实施差异化监管

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、市政府的相关文件精神，要针对不同风险等级、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。各相关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分级分类结果，科学确定不同等级检查对象抽查比例；未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部门，在省级平台制定方案时，可参考四川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设置不同信用风险等级企业的抽取比例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

五、确保计划按时完成

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抽查计划组织开展抽查任务，在每一批次抽查任务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省级平台完成检查结果的录入和公示。今年的检查工作应于11月15日前全部完成，于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联席会议。联席会议将结合工作细则，及时通报各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落实情况；在12月中旬按照考评办法，对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进行督查督导。

- 附件：1. 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
2. 达州市通川区2024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

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（代章）

2024年3月25日